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建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增加，
建議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為避免COVID-19疫情之傳播並維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 1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額外股份」 | 指 | 3,303,222股股份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23,122,554股相關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尚未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
| 「獎勵股份」 | 指 | 將向獎勵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併表聯屬實體」 | 指 |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 「現有計劃上限」 | 指 | 在未經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10,118,631股，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70,830,417股，可待增加額外股份予以調整（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釋 義

| | | |
|-------------|---|---|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更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全球發售」 | 指 | 招股章程所述的在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股份的國際配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計劃上限增加」 | 指 | 根據計劃規則條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 「新計劃上限」 | 指 | 285,250,982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7%）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更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
| 「計劃授權」 | 指 | 將由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計劃上限增加生效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191,298,011股股份 |
| 「計劃規則」 | 指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獲准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並根據計劃規則已獲授任何獎勵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敬啟者：

建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增加，
建議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如公告所述，董事會決議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通過更改計劃規則，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至新計劃上限的285,250,982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 (i) 建議計劃上限增加；
- (ii) 建議計劃授權；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據此，董事會、其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全權酌情不時授權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方式予以歸屬。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自建立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及標準已於招股章程披露，即「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

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合資格人士」) 均合資格獲得獎勵」，而「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的任何個人」除外。

儘管除上述之外並無其他正式的資格標準，且選定參與者的遴選仍屬董事會 (或其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代表) 的酌情事宜，但為說明起見，本公司過往授出獎勵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僱員的過往工作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達成銷售目標的情況；及
- (ii) 對於新僱員，相關因素可能包括其受僱職位的級別及重要性，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工作態度、積極性及投入程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尚未確定本公司欲於計劃上限增加 (倘經股東批准) 後向其授出獎勵的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且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非本集團僱員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的現時計劃，然而，在向任何潛在非僱員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前，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考慮任何此類參與者已經或將對本集團帶來的貢獻。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水平，在大數據、信息系統及技術方面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協助，以及引致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行業政策及常規。

儘管有上述因素，然而遴選標準及對本集團所貢獻價值的種類仍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酌情決定。

建議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增加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初始計劃上限為10,118,631股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為70,830,417股。初始計劃上限涉及3,303,222股額外股份，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為23,122,554股 (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因此，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現有計劃上限為93,952,971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7%。根據現有計劃上限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3,952,971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合共107,752,427股股份（包括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合共86,615,797股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概無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餘額為7,337,174股。

董事會決議，在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根據計劃規則條文，通過更改計劃規則，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至新計劃上限285,250,982股股份。

為計劃上限增加而建議的計劃規則修訂如下：

- (i) 計劃規則第15.1段修訂如下：

計劃規則第15.1段內容為：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10,118,631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85,250,982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 (ii) 鑑於上述計劃規則第15.1段項下的建議變更，計劃規則第15.3段屬冗餘。因此，內容載列如下的計劃規則第15.3段將全部刪除：

「儘管上述15.1條列有計劃上限，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獎勵，致使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計劃上限（「額外股份」），惟額外股份的數目須相等於與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數目。釐定額外股份數目及未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之日期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除以上所載建議修訂外，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定保持不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包括新計劃上限，假設建議修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計劃上限乃參照潛在合資格人士數目及本集團估計未來激勵合資格人士的需求而釐定。

建議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76,600,363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或會於計劃上限增加生效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並或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超出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獎勵，故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惟須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計劃授權為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任何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股份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本公司欲在計劃上限增加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獎勵的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計劃上限增加（倘經股東批准）後授出任何獎勵的即時意向。

有關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的原因及理據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合資格人士，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及其他相關分派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表彰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由於現有計劃上限幾乎耗盡，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繼續服務其獎勵及激勵合資格人士的既定目的與目標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認為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無需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規限。

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計劃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計劃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可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上限增加根據計劃規則須經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作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亦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通過更改計劃規則的計劃上限增加，及(ii)建議授出計劃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警告：股東務請注意，計劃上限增加及計劃授權於滿足本通函所載的相應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計劃上限增加及附帶的計劃規則修訂及授出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獲批准及計劃上限增加生效。

(A)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但是，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B)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許可的數目；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F)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G)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285,250,982股（「**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F) 計劃授權

倘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J) 出讓獎勵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歸屬

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載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約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至新計劃上限285,250,982股股份(「計劃上限增加」)，因此，

(i)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第15.1段修訂為以下內容：

計劃規則第15.1段的內容為：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10,118,631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85,250,982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內容載列如下的計劃規則第15.3段全文刪除：

「儘管上述15.1條列有計劃上限，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獎勵，致使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計劃上限（「額外股份」），惟額外股份的數目須相等於與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數目。釐定額外股份數目及未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之日期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待本決議案(a)段通過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授權（「計劃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計劃上限增加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超出本公司股東（「股東」）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191,298,011股股份；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計劃上限增加及附帶的計劃規則修訂、計劃授權及其項下各自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額外股份」指3,303,222股股份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23,122,554股相關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尚未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資本化發行」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計劃上限」指在未經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10,118,631股，或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70,830,417股，可待增加額外股份予以調整（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在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股份的國際配售；

「新計劃上限」指285,250,982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情況，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6. 為避免COVID-19疫情之傳播並維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